

失业人员因病提前退休资格申报信息表

序号	2.3
名称	个人窗口缴费人员因病提前退休资格申报
法定依据	1.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42号）；2.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申请提前退休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4号）。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职责边界	社会保障部
运行流程	个人申请→审核→上报
运行要件	1.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2. 申请人病历材料，包括住院及门诊病历、票据等（从医院病案室复印加盖病案室章），3. 《天津市申请提前退休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书》、《申请提前退休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表》（由申报单位填写并盖章）；4. 公示报告（由申报单位提供）；5. 1.5寸彩色照片4张（红色背景）。
责任事项	1. 对申报要件进行核对； 2. 对符合因病提前退休申报条件的进行公示； 3. 公示无异议后向区劳鉴办进行申报。
监督方式	天津市滨海新区融和路684号宝策大厦一楼窗口,66270905 汉沽：河西四纬路与一经路交口劳动保障大厅，25694027 大港：大港育秀街71-2号二楼大厅窗口，63109031